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长编（全九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长编（全九卷）>>

13位ISBN编号：9787201064178

10位ISBN编号：7201064177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天津人民出版社

作者：刘国新 主编

页数：5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长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之际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是作者与编者共同努力的结晶。

写这本书的初衷就是“存史”。

至于怎么存？却是有些说道的。

就共和国史而言，以单一的体裁述说历史，有时会显得力不从心。

因为人类社会一旦搭上现代化这趟快车，就不太可能是一个直线的轨迹了，社会的整体性和网络化以及与外部世界的关联程度都决定了历史面貌的立体化结构。

为了能对此有一个很好的表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长编》由“总论”、“重大事件”、“文献资料”、“人物”及“大事记”五部分组成。

五个部分既是独立的，又能互为补充。

“总论”，顾名思义，是史论，是论说本阶段历史概貌。

这部分内容侧重分析历史发展的阶段性，每个阶段有哪些不同的特点。

此外，对主要成就的归纳和经验教训的总结，也是“总论”的题中之义。

在写作方法上，不是就事论事，而是以事引论。

在对成败的判断上虽然不可能用太多的笔墨，但也不是浅尝辄止。

读者通过“总论”会得到一个总括性的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长编（全九卷）>>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长编：第一卷 总论 实现深刻社会变革的七年 重大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理论的渐次形成 新中国诞生的前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 全国大陆的解放 西藏和平解放 没收官僚资本 新中国成立前后的货币统一 四次物价波动和稳定物价的斗争 统一国家财政经济 合理调整工商业 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 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 镇压反革命运动 抗美援朝战争 “三反”、“五反”运动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禁毒运动” 爱国卫生运动 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和实施 高饶事件 中共七届四中全会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会议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长编：第二卷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长编：第三卷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长编：第四卷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长编：第五卷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长编：第六卷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长编：第七卷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长编：第八卷

章节摘录

修正税制的过程和内容 1952年9月召开的全国财经会议和大区财政部长会议，分析了“经济日益繁荣，税收相对下降”的情况，作出了修正税制的决策，并确定以“保证税收，简化手续”作为修正税制的原则。

同年11月，财政部召开第四届全国税务工作会议，进一步讨论了税制修正问题。

税务总局局长李予昂在会上作了关于《改革现行税制，提高工作效率，迎接新的任务》的报告。

报告中分析了“经济日益繁荣，税收相对下降”情况及产生的原因，指出：由于社会经济情况的巨大变化，引起了税收关系的很大变化。

首先是国营及合作经济的增长，物价稳定，批零差价、地区差价调整合理，私营企业利润初步纳入正轨，因而使私营企业营业税的比重相对减少，所得税也要减少。

其次，由于经营方式的变化，出现了近购远销、长距离大调拨、代购代销、包销、委托加工等许多新的经营方式，导致商品流转环节减少，少纳了批发环节营业税，引起了工商业税收的减少。

1.新税制方案的形成 1952年9月21日至27日，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国财经会议，主要讨论1953年的财政概算，并结合研究了整顿乡村财政、扩大税源和市场情况、价格政策以及公私关系等问题，也研究了税制问题。

与此同时，财政部召开了大区财政部长会议，对中国税收制度的修正作了具体研究，认为当时的税制已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特别是营业税的征收制度，迫要修正。

企业经营方式的变化，应收的税收收不起来，还直接影响了物资交流，扩大了“剪刀差”，增加了私商的利润。

为了保证收入，积累建设资金，促进经济发展，全国财经会议作出了修正税制的结论，并以“保证税收，简化手续”作为修正税制的原则。

1952年11月2日至12日，财政部召开第四届全国税务会议。

这次会议是根据全国财经会议以及各大区财政部长会议提出的关于修正税制的建议而召开的。

会议肯定了两年来税收工作的成绩，着重讨论了修正税制、试行商品流通税的问题，研究了品目选定、征收原则、税率、征税环节和纳税期限等问题，并决定简化货物税和简化工商业税，调整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和税率。

在第四届全国税务会议以后，又经税务部门和各部门共同会商，确定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前提下，变更营业税的纳税环节。

为了达到保证税收和平衡税负的目的，按照商品流转的顺序，征收工厂、批发、零售三道营业税，同时把批发环节的营业税移至工厂一次交纳，以限制私商产销直接见面、工厂自设门市部或设分支机构逃避税收的现象，采取“控源泉、堵大门”的办法，在工厂出售产品时即交纳工业和商业批发环节的两道营业税，商业零售时再交纳一道零售营业税。

并对国营商业批发环节不再征税，对私营专业批发商经税务局批准的，也不再征收营业税。

.....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长编(套装全9卷)》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